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47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天味食品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371,835,000 股增至 413,155,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总计 568,632,000 股，限售期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 36 个月，限售股东为邓文、唐璐、唐鸣、邓聪、邓志宇及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 名股东，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75.40%，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1.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3,15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

增 0.45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413,155,000 股变更为 599,074,750 股。

2.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1 万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具了 XYZH/2020CDA40155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本次增资前的股本总数为 599,074,750 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600,984,750 股。

3.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40010 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9,999,987.00 元，发行数量为 28,596,491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 600,984,750 股增加到 629,581,241 股。

4.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32 万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和暂缓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629,581,241 股变更为 630,444,441 股。

5.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7)。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30,444,44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630,444,441 股变更为 756,533,330 股。

6. 2021 年 7 月 9 日,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47,64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756,533,330 股变更为 756,185,690 股。

7. 2021 年 9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756,185,690 股变更为 754,181,69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文和唐璐及股东邓聪、邓志宇承诺: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东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受让自邓志宇的天味食品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3. 股东唐鸣承诺: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受让自邓聪的天味食品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

回购该部分股份。

4.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68,632,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邓文	487,722,000	64.67%	487,722,000	0
2	唐璐	78,300,000	10.38%	78,300,000	0
3	邓聪	783,000	0.10%	783,000	0
4	邓志宇	696,000	0.09%	696,000	0
5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9,000	0.08%	609,000	0
6	唐鸣	522,000	0.07%	522,000	0
	合计	568,632,000	75.40%	568,632,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09,000	-609,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68,023,000	-568,023,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8,632,000	-568,632,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85,549,690	568,632,000	754,181,6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5,549,690	568,632,000	754,181,690
股份总额		754,181,690	0	754,181,690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淑洪
丁 淑 洪

曾冠
曾 冠

